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71號

聲 請 人 蔡宗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被繼承人蔡文章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稅免(繳)稅證明書。

(二)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。

以上(一)(二)可擇一補正

(三)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。

(四)如所取得之資料與原聲請所書寫之遺產清冊不符時，聲請人應按已知資料重新填寫遺產清冊，按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投資、債權、債務等，不得空白，如無就寫無，不知就寫不知，並簽名蓋印鑑章於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 記 官 林雅菁